

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豫国土资规〔2015〕4号

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和地质环境保护与 恢复治理方案合并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国土资源局（地质矿产局）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”的决策部署，减少管理环节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减轻矿山企业负担，经研究，省厅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，省级及省级以下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矿山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合并编制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新建矿山，扩大开采规模、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，

需新编、重新编制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的，两方案可合并编制；

采矿权人已经单独编制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的，不再合并编制；已经编制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或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之一的，可单独编制另一方案，单独编制的方案仍按现行的方式管理。

2. 省级及省级以下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矿山，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合并编制后，其法律地位和作用不变，采矿权人的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法定义务不变，土地复垦费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缴存管理方式不变。

合并编制后方案名称确定为：矿山企业名称+矿种+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。

国土资源部发证矿山，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与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的编制，仍按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采矿权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《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。

4. 合并编制的《方案》中，土地复垦工程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应当分开部署，分别估算工程费用，确保在《方案》实施管理中，采矿权人土地复垦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的任务明确，市、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耕保、地质环境职能部

门责任清晰，各负其责。

矿山范围涉及两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的，还应将不同县（市、区）的工程部署与估算的费用分别列出。

二、编制技术要求

1. 《方案》编制的技术依据是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》等相关技术标准。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的，还应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技术规范要求。

省厅依据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》等规范、规程，制定了《河南省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编制技术要求》可以作为《方案》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2. 《方案》适用期原则上为 5 年，适用期满应修编。

3. 《方案》编制应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承担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。

三、评审备案要求

1. 省、省辖市和省直管县（市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矿山，《方案》由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。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矿山，《方案》由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。

土地、地矿管理部门分设的县（市），《方案》中复垦治理工

程以土地复垦为主的，评审备案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、地矿管理部门协助；《方案》中复垦治理工程以地质环境治理为主的，评审备案由地矿管理部门负责、土地管理部门协助。评审通过后分别在地矿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

矿山范围涉及两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的，《方案》由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。

2. 《方案》评审前，采矿权人应将《方案》报送矿山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审查（地矿、土地管理部门分设的县市，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属地审查）。属地审查的主要内容：矿山开采损毁土地的位置、类型、地类描述是否准确，土地利用方向的确定是否符合当地实际等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地审查。

通过属地审查后，采矿权人应当将《方案》报送有评审备案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。

3. 《方案》送审时，采矿权人应提交《方案》评审申请登记表（见附件 1）；《方案》文本及附图、附件等材料。

其中附件包括：编制单位对《方案》资料真实性的承诺；矿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属地审查意见；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建设设计批复文件；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项目区范围拐点坐标；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义务承诺书（见附件 2）及公众参与的相关资料等。

4. 《方案》评审专家组应当由土地、地质环境等相关专业领

域的专家和工程预算方面的专家组成，人数为 5—7 人；对开采地热、矿泉水等对地质环境和土地破坏较轻的，《方案》评审专家组人数可以为 3 人。专家组成员应当从相关部门的专家库中抽取。评审专家不参与本人和本单位编制的《方案》评审。

5. 评审专家应当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地审阅《方案》材料，必要时应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，认真写出个人审阅意见。评审时，专家组要严格把关，严肃认真地提出评审意见，并对评审结论负责。

6. 《方案》通过评审后，方可进行备案。备案时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《方案》备案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。

7. 负责组织评审、备案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《方案》送审材料之日起，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；自收到《方案》备案材料后，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。

8. 负责组织评审、备案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加强管理和指导督促

将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与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合并编制，是国土资源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，是支持稳增长、保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合并编制同时涉及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，技术难度和管理难度大。各有关市、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要明确责任，加强管理。要制定《方案》评审、备案工作细则并认真落实，在耕保和地质环境两科室中确

定《方案》评审备案的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，组织做好《方案》评审备案等工作。要做好两个方案合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台账，依法监督采矿权人及时编制《方案》，并按照备案的《方案》做好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评审申请登记表
2. 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承诺书
3. 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备案表
4. 《河南省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》编制技术要求（试行）

2015年12月7日

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7日印发

